

111學年第2學期申請獎助學金懶人包(班級公告)

身份	獎學金名稱	名額	校內期限	補助金額	申請資格	繳交文件	備註
原住民	清寒、優秀原住民子女獎學金	不限	2/20 (一)	一學期 4000元	1.設籍居住桃園市4個月以上 2.清寒獎學金： 前學期平均70分以上 3.優秀獎學金： 前學期平均80分以上	1.申請書 2.清寒證明(優秀獎學金免附) 3.前學期成績單	優秀獎學金無任一科不及格，且非申請即獲獎
低收入戶	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	不限	3/1 (三) 12:30	視核准條件而定	1.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 2.低收入戶 3.無小過以上處分 4.未享有公費待遇	1.申請書 2.低收證明 3.前學期成績單	符合資格的同學請於3/1(三) 12:30 攜帶筆以及立可帶，至視聽教室集合
	學產基金低收入戶獎助學金			一學期 2000元	1.限低收入戶 2.無小過以上處分	1.申請書 2.低收證明	
一般清寒	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	校內可推薦 1-3名	2/24 (五)	一學期 4000元	1.清寒證明 2.銷過後無小過以上懲處 3.前學期平均70分以上 4.對自然科學有興趣，可參加該單位辦理之活動 5.曾獲獎者，不得申請	1.申請書 2.清寒證明 3.前學期成績單	非推薦即可獲獎 超過名額擇優錄取
	林忠實先生及林王秀娥女士紀念獎學金	依審核而定	2/20 (一)	一學期 1萬元	1.前學期平均達85分以上，前一學期無小過以上紀錄，或銷過後警告二次以下 2.家境清寒	1.申請書 2.清寒證明 3.前學期成績單 4.600字自傳 5.感謝卡(函) 6.導師推薦信	超過名額擇優錄取

＊請自行準備戶口名簿影本、清寒證明等所需文件。

＊學期成績單無法呈現分數，申請獎助學金的學生需至註冊組申請「成績證明」。